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如轉投資國外子公司，應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所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另對於該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該子公司，應訂定監督查核其財務、業務之管理辦法。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 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六)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七)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向他人借貸資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點子公司，加計投資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子公司，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股東會議事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計畫、業務經營規劃及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 (四) 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五) 投資國外子公司應檢具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 (六) 關於轉投資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七)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八)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第一點子公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取得子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另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填報該子公司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 (二) 經核准投資國外子公司，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應依管理外匯條例

有關規定辦理。對於資金之匯出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概況等），並應於被投資子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子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之被投資子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第一日至第七日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本會申報：

1. 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2. 資本額或出資額變動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該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或出資比率變動。
3. 重大之轉投資（含投資單一私募股權基金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情形）。
4. 解散或停止營業。
5. 變更機構名稱。
6. 與其他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7.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8.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9. 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登記。
10. 發生訴訟或其他重大事件。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第一點子公司之下列職務：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六點子公司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

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1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與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 (三)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二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一) 符合前點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二) 董事會議事錄。
- (三) 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 (四)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專責部門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不得為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二) 專責部門人員有異動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錄。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三) 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之人員兼辦。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或該基金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兼任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該業務之核准：

(一) 依第三點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二) 違反第一點或第四點應符合之規定，其情節重大。

(三) 違反本會於核准申請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四) 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6575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證券商應申報事項如下：

(一)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時，應即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1. 得知總公司、母國主管機關、自律組織、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外國相關機構，擬在中華民國境內查核其財務、業務。

2. 前揭查核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或受處分者，應於得知或收到查核結果即函報本會。

(二) 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本國證券商於得知或收到其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當地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對其財務、業務查核結果，應即函報本會。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六六一號函，業經本會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65751 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65751 號

主旨：本會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六六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984 號****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28930 號**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一四九一號令修正公布。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所增訂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爰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條件。（第二條）
- 二、明定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件。（第四條）
- 四、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第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5252 號**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演算法（Algorithm）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在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前提下，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

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前點所定條件下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後，應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
- 三、第一點所稱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60025990 號

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鑑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強化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管理，爰參考上開規定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合計修正十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規範該證明包括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或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以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加強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之責任，明定其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查證與審議公開收購重要資訊，包括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並據以作成建議提供基金持有人參考；為給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較長之查證時間以利受託機構向基金持有人說明其立場，有關受託機構提出回應之期間由十日修正為十五日；並增訂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出席及開會相關程序規範，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為強化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事務之管理，明定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款券收付且專款專用，並對於公開收購交易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規範其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糾正以上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為增加應賣人參與公開收購之便利性，及增進市場交易之效率，放寬應賣人得透過保管銀行交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考量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且案件內容如牽涉層面廣或較複雜者，需較長審議期間，爰將延長收購期間之上限由三十日修正為五十日；另增訂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向金管會申請豁免不受一年限制之正當理由，包括前次未完成公開收購係因國內其他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審議結果，事後取得該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決定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 六、為強化資訊揭露，增訂公開收購人應申報並公告之事項，除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外，尚包括：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已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已申報生效、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以提供基金持有人應賣決策參考。另增訂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時間支付收購對價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以保障應賣人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就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增訂特別記載事項，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所引用之外部專家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外部專家並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 八、考量實務上公開收購人有委任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金融機構等外部專家就公開收購案進行專業評估或提供意見之情形，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揭露相關外部專家之基本資料及委任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九、規範公開收購人如採多層次架構之收購，應揭露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計畫等重要資訊。另公開收購人如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加強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公開收購人並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就參與應賣之風險事項，增訂因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600259901 號

- 一、依「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二四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600259902 號

一、依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與公開收購人、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間，不得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 擔任公開收購人、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接受委任出具前揭確認書。會計師承接公開收購人委任出具確認書案件時，應確實遵循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一號與第十號公報等規範。
- (三) 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於執行出具確認書業務時，應分別遵循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相關自律規範。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7209 號
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31033 號

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以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並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

我國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主係為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國際金融及業務參與者之規模，故提供境外客戶國際證券業務服務為業務發展重要方向，惟境外客戶涉有較高風險之可能，爰應就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強化規範，以審慎控管相關風險。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本即涵括於證券商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架構中，但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涉及較高風險境外客戶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參考與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宜有更嚴謹之標準。考量如新加坡、香港等鄰近金融中心對客戶身分盡職調查之作法日趨嚴格，爰參考該等國家作法，檢討修正本辦法，計修正二條，增訂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制度，刪除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應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規定，並簡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每季及每月申報財務資訊作業，改以電子方式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傳送申報即可。（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為一致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三、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得透過海外機構或專業人士協助，及其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
- 四、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新開戶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開戶，並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三）
- 五、鑑於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修正事項涉及證券商因應調整內部作業程序及系統設定，爰給予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